

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向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被告佛山市易晟达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，后被告以星弧涂层逾期交货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等为由提出反诉，要求原告赔偿违约金及损失。该案已于2020年1月8日开庭审理，法院将择日宣判。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时已过披露时限，经主办券商督导，公司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8日